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冠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0

電子郵件：ktlee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綜合計畫組(1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049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RDX865)

主旨：為審議「澎湖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，辦理澎湖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定及審議等相關法令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10月1日至30日間辦理旨案公開展覽30日，期間並召開5場公聽會，嗣經該府於109年2月27日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。
- 二、為使後續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澎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議事宜。
- 三、澎湖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請逕至「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本部消防署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、本署國民住宅組、都市更新組、綜合計畫組(1科)(均含附件)

署長 吳欣修

裝

訂

線